

上海交通大学文件

沪交内（学）[2013]7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继续 开展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 及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院（系）、部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紧扣时代发展脉搏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激励他们开阔胸怀、放远眼界，在国家重要行业贡献才学，进一步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继续开展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。现特制定我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意见：

一、 指导思想

要把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作为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

和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合理就业，进一步提高他们对成才道路的认识。在评选中要引导毕业生将个人价值与国家需要结合起来，不断地深化以“责任”为价值核心的学生就业文化，培育学生“志存高远”的人生成长意识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逐步形成他们紧密联系国家战略，努力投身国家发展的职业观，不断激发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、到基层、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。

二、 评选范围、名额

全校博士毕业生（包括定向、委培、自筹研究生）、硕士毕业生（不包括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）以及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本科生。评选名额为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，校优秀毕业生数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%。

港澳台学生及国外留学生不参加市优秀毕业生评选，可以参加校优秀毕业生评选，评选条件可参照校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。

三、 评选条件

1、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2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；

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5、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能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。

6、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

(1) 本科生

评选校优秀毕业生标准：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。

评选市优秀毕业生标准：在校期间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国家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(2) 研究生

评选校优秀毕业生标准：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硕士生要求学位课平均级点原则上在2.5以上(含2.5)，非学位课程成绩优秀；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(包括综合考试)合格。

评选市优秀毕业生标准：在达到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的

基础上，着重考察学生在科研、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、各院(系、所)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，评选出本学院(系、所)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撰写事迹材料，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一式二份)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

2、春季毕业研究生初评工作于前一年 11 月中旬开始，秋季毕业研究生、本科生初评工作于每年 3 月中旬开始。春季毕业研究生终评工作于每年 1 月中旬前完成，秋季毕业研究生、本科生终评工作于每年 4 月底之前完成。

3、各院系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宁缺毋滥。为防止弄虚作假，对各院系上报不符合条件者，学校一旦否决，不允许增补。评选的名单在校就业网上公布，接受一周的评议，如无异议后，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4、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毕业生，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业或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。

5、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由院(系、所)学生工作副书记或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组织评定，经院(系、所)党政主要领导审核，报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核实，由主管校领导同意签发，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批准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市优秀毕业生填写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校优秀毕业生填写“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2、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其它

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届毕业生起执行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学指委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评选 优秀毕业生 工作 实施意见

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80 份)